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7 号），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85,158,15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2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9,999,993 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 3,707,547.1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96,292,445.83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5〕2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9,629.2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补充流动资金	B1	0.00
	利息收入净额	B2	0.00
本期发生额	补充流动资金	C1	69,631.32
	利息收入净额	C2	2.0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补充流动资金	D1=B1+C1	69,631.3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0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33050161672709111666	0.00	本期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	19015401040065503	0.00	本期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	405247788429	0.00	本期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1202020729800735011	0.00	本期已销户
合 计		0.00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项目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